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額外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ii)上市地位之更新；(iii)復牌指引；(iv)額外復牌指引；及(v)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ii) 將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iii) 刊發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及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發行人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額外復牌指引，而本公司須：

- (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24條。

聯交所另外表示，在適當的時候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更多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並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盡快恢復股份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瑞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主席)、孫宏濤先生及王實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